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年7月5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6月17日-2025年6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72,145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9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038,831.4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09元/股-14.1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28.56元/股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及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6元/股,最低价为12.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8,831.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05,000元博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4,453股,占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博22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799,89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博22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7股,占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转股价格为23.95元/股。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博22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05,000元博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4,453股,占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5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博22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799,89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

本季度转股情况:博22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7股,占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6月28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580,000 | 0 | 12,58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0,312,904 | 347 | 420,313,251 |
| 总股本 | 432,892,904 | 347 | 432,893,251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61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55)。

2024年7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41)。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7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197,730.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E赢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9日起,中国银行同E赢平台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同E赢平台办理该产品的申(认)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自2024年10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同E赢平台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行同E赢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银行同E赢平台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银行同E赢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8995 |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 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同E赢平台的有关告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名称:金陵体育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8.82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5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5,000万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陵转债”,债券代码“12309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5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月18日)止,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8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9元/股, 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8.8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现有总股本128,746,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12,874,678.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金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9.29元/股调整为49.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9日生效。详见《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现有总股本128,747,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12,874,707.7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金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9.19元/股调整为49.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生效。详见《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以公司总股本128,748,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9998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15,449,662.71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金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9.09元/股调整为48.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9日生效。详见《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以公司总股本128,748,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19,312,339.5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金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97元/股调整为4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生效。详见《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金陵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金陵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0.00元,减少数量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49,894,1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498,941张。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28日) | |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3,259,162 | 41.37 | 517,500 | 53,776,662 | 41.77 |
| 高管锁定股 | 53,259,162 | 41.37 | 517,500 | 53,776,662 | 41.7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5,489,768 | 58.63 | -517,500 | 74,972,268 | 58.23 |
| 三、总股本 | 128,748,930 | 100 | 0 | 128,748,930 | 100 |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总经理李剑刚增持股份导致限售股份增加导致。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 “金陵转债” 的相关条款, 请查询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12-58983911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陵体育”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陵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15 | - | 2024/10/16 | 2024/10/1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8月26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15 | - | 2024/10/16 | 2024/10/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 股股票的,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 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10月14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因2024年10月14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4年10月15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瑞安混合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1083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计璡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文伯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计璡 | | | |
|---|---|---|---|---|
| 任职日期 | 2024年10月9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8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债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23年8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文伯 |
| 离任原因 | 工作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4年10月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注:胡文伯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502048,场内简称:50LO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50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79元,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6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88500, 场内简称: 科创100Z, 扩位证券简称: 科创100ETF增强,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0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5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10.5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10月9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349元,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1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10月9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810,场内简称:ZZ800ETF,扩位证券简称:中证8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0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39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5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宇控股”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实际控制人马颖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2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实际控制人马颖波和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航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31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9%。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浙宇控股、傅双利及马颖波与易惠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浙宇控股转让14,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傅双利转让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0%;马颖波转让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合计转让公司股份22,000,000股给易惠良,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傅双利(转让方)

| | |
|---|---|
| 姓名 | 傅双利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3306211975********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马颖波(转让方)

| | |
|---|---|
| 姓名 | 马颖波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3306211974********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3.浙宇控股(转让方)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21MA288CH88T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浙宇大厦21层 |
| 法定代表人 | 马颖波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5月12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对外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
| 经营期限 | 2016年05月12日至长期 |
| 主要股东 | 傅双利51%、马颖波49%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浙宇大厦21层 |

4.领航投资(转让方一致行动人)

| | |
|---|---|
| 企业名称 |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21MA288NE54J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4幢102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傅双利 |
| 注册资本 | 12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14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 |
| 经营期限 | 2016年10月14日至2036年10月12日 |
| 主要股东 | 傅双利29.42%、徐叶根15.00%、余永炳13.33%、朱立钢13.33%、周湘望13.33%、马颖波10.00%、王铜仙2.50%、傅双城2.50%、俞建文0.58%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4幢102室 |

5.易惠良(受让方)

| | |
|---|---|
| 姓名 | 易惠良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